

十善之二不偷盜…布施

● 總體認知所修善业

分二：一、业相；二、果相

先前讲述了所断的十种恶业，包括业相和果相两个方面，这样对于恶业这一个范畴里的缘起发生了认识。之后，要了解所修的方面，就是所谓的十善业，对此也要认识业相和果相。由此知道，心上出现怎样的业叫做“十善”，所谓的一般和殊胜的差别又如何；再者，如果这样行持十善业，将发生什么样的果报，如此便认识了第二部分的涵义。

一、业相 分二：(一) 一般十善；(二) 殊胜十善

仅止无行，一般十善；止行兼具，殊胜十善。

(一) 一般十善 分三：1、总体相；2、差别相；3、受律仪的状况

1、总体相

第二义应修十善者，总之，由认识此等十恶的过患，起诸断心真实受取律仪，即是十善业。

十善业，首先总体地认识体相。这里以两个条件和一种相状，引导我们在心上认识，怎样的法叫“十善业”。

两个条件：一、知过患；二、受律仪。所谓“知过患”，就是如前所说，按照十恶业与四果报的对应，明确地发生了对十恶业过患的认识。比如，偷盗有怎样的异熟果、等流果、增上果和士用果。这些认识了以后，觉得假使去造偷盗，那就跟服剧毒一样，只是自取毁灭而已，在这个上面会发生无量的果报，有剧烈、漫长等等的那些苦相。这样认识之后，接着就会有意识想到，这个是要断掉的。在这之后，接着就要受律仪。所谓“受律仪”，就是心里起一个“我从今以后不作偷盗等等”的这种断的心，当一起了这个心，就是真实地受了不偷盗的律仪。

十恶每个方面，都如此地知了过患、受了律仪，就是十善。

所谓的“律仪”，关键要起断心，针对每一种恶业起了一个“我要断掉它”的这样的心，然后就开始立誓愿，这个就是善的体相。总之，由知过患发胜解，从而发起断恶的欲；以这个断的欲起断的心，以此心中受取律仪，这个就是善的体相。

2、差别相

包括不作杀生、不作不与取等十相。

十善的差别，就十恶的每一个方面都起了断心，之后截断恶的相续。

比如，过去不与地去取，偷取、骗取等等，现在起了一个“我要断掉偷盗”，以后凡是不与的就不取，不属于我分内的就不取，这样就有了不盗的善。“等”字包括其他，

3、受律仪的状况 分二：(1) 受取律仪的方式；(2) 一分受也具大利

(1) 受取律仪的方式 分二：1) 自受；2) 依他受

1) 自受

具体而言，这不需要从如上师、堪布等前受取。也就是心作是念：我尽此形寿一切时中，或者我于如是时、如是处中，或者我对如是如是有情，断除偷盗，是诸如此类的善业。

受取律仪的方式，可分自受和依他受两种。先说自受，就是说，不像其他的受戒，必须要依人而受等，这里受十善的律仪没有这个必要条件。也就是，可以不需要在上师、堪布等这样的境前受，是可以自己受的。

在所受律仪的情形上，也有满分受、一分受等的情况，以不偷盗为例来说明。上等，自己这样起心：“我从今以后，不偷盗！”这样就是满分的受。假使不能这样，那也可以一分受。也就是，对于处、时、境的三个方面，都可以取某一

个部分。比如，我现在立誓在这个地方不偷盗，比如在这个道场不偷盗。或者，在这个时间段里不偷盗，虽然全部做不到，但我如此起一个部分的断心，也都属于善业。

2) 依他受

又如果能从上师善知识或者三宝等前取受，力量会更大。依他受，指在上师、堪布或者三宝所依等前受。这样由于有一分境缘的力量或增上缘的力量，使得受的力量更大。

这就说出在两种受当中，若能依他而受，可以在受律仪上有更大的作用力。

因此，仅仅自己不偷盗还不足，心上要发起一个“无论如何要断除这个恶业”的誓愿。

这里要辨明**未作恶**和**断恶**的不同。未作恶不是这里的善，也就是仅仅没作还不够，需要有一个断的誓愿。

未偷与断偷不同。总之，前者只是未遇造恶的缘而未造恶，由于并无善心故，不属于善；后者是发生了断恶的心，具善心故，属于善。

因此要把握这个要点：在修十善的时候，一定要有这种誓愿，也就是，或者尽形寿，或者于某时、某地、某境等，发出一个“无论如何我要断掉这个恶！”有这种断恶的心。一定要有这个断恶的心，才是修了这个善。

(二) 殊胜十善 分二：1、体相；2、差别

1、体相

因此，所谓十善即是断除十恶，并且实行其对治品之白法。

这里讲到，殊胜十善止行兼具的善行特点。“止”指停掉黑的方面，“行”指行持白的方面。我们心中有偷盗等的黑的业种，在消极上要止息掉这些黑的；不仅如此，纯白的护生、布施等，要在积极上行持起来，这样止行兼具，叫“殊胜的十善”。

所谓“对治品”，指布施是偷盗的对治，乃至正见是邪

见的对治。就发生的积极善法有对治相应恶法的功能，称为“对治”。好比一块画布，对于那个黑所表示的污染的方面，全部要擦掉，接着，还要以白所表示的那些庄严的色彩，需要画上。这样在我们心中去掉黑的方面，断掉了恶的业种，同时要熏上善的业种，这样有一个纯白的积极的行善，它就成了殊胜的善业。

2、差别

即是需要先断除不与取，而后行持布施，此是身分第二善；

所谓的殊胜的十善就是十断十行，要求在止恶以后再行善，任何一个方面都要有这两个修行。

次第上

第一、当然先止后行，恶的都还没止掉，善的就难以行；恶的止掉，障碍就拿掉了，然后还要积极地发展善。那么，这条路一直走到二地的时候圆满。消极上把所有的恶全断掉，积极上把所有的善都行起来，这个就是庄严的戒德。所谓的戒，建立在因果上面，建立在对缘起的胜解上面。

那么，所谓的“需要”，就是要做到，先是粗分上做到，然后在细分上做到。所谓的十善，不是只是一个人天乘的教法，而要知道它是五乘(注一)共基，它是需要发展的。当有了小乘的内涵的时候，配合在出离心、人无我慧上，它就是小乘出世的善；配在大乘的大悲心、菩提心、法无我慧上，它就成为了大乘的善。

在止恶的观念上，按简明的说法来说，就是断杀、断盗、断淫、断妄、断离、断粗、断绮、断贪、断害、断邪。这节所讲的就是断盗，自己发勇猛心一定要断，这样就有学因果的非常大的愿望，因为不学因果是没法断的，在里面无法生根的。学了因果，先是观念建立，这叫“开发胜解”；之后发生很大的道心，这叫“出现断恶的欲”，它就是戒的内核；

之后再受律仪，从此之后真的是把这些邪行全断掉。这些都是由业果愚发展出的邪恶之行、堕恶趣的因素、无量苦难的大根源，因此一律断。那么，由于各人的善根、积习、助缘等有所不同，具体断的状况也不能一概而论，但是总体的

道上是这样的。然后，根利的能够很快断掉，根钝的、积习深的就是渐次地断，长年在这上面努力，逐渐地就能断掉。

然后，所谓的“十行”，简明地来说，就是行仁、行义、行礼、行诚、行和、行雅、行法、行舍、行利、行正。这节所讲的就是行义，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要竖立十大观念

第二、布施观念。不是盗取而是发放，有财尽量地发放。效仿过去的善人，无粥施粥、无桥施桥、无衣施衣，就是这种观念，对于匮乏者尽量地施舍。

像这样，要极其充分地去发展善行，它的根源是善心，而善心上其实就是信和悲或者信和欲。信就要发展胜解，白业果(注二)上首先充分地去作抉择观察，一条一条地确认到它的因果条理，而且真实不虚。发现这上面完全没有差错的，发现缘起贯穿在一切的白业白果上。之后又知道，下一粒种子，会发生像参天大树那样看不到边际的果，就知道业的相续性是非常厉害的。

这时候就知道，必须在自心中熏善种，这个发生的就是信心。那么，这个引导的次第就放在果相里面，对于白业上的异熟、等流、增上、士用的四重果相，一一发生体认，然后结晶成一个非常巨大的因果的胜解，首先由这个途径取得信心。那么有了信心之后，他的欲就要开展出来了，这个欲是一个悲，这个悲就是从邪的、苦的方面反转过来的一种道心。

有了这个欲——善法的欲以后，他就开始会立愿，“一定要这样行善”以这个愿的推展，会一步一步地加深加广。那个数量，就像经商者对于财富有欲以后，昼夜不断地在财富上发展，同样，他会昼夜不断地在善上发展，然后发展成一个善的富翁。最终达到二地菩萨(注三)善行圆满的地步，一切处身口意的善全部都发展出来了。

● 不偷盗…布施

没有造罪和一般的善的区别

没有偷盗但没有发心的话不是善，只是没有造罪而已
十善业的善是有发心，有决心发誓不偷盗，这才叫做善

一般的善和特别（殊胜）的善的区别

- 一般的善是发心不偷盗，
- 特别（殊胜）的善除了不偷盗，还发心去供养布施

行十善业，同样需具基、发心、加行、究竟四个条件才是圆满的善业。

基

- 一般善业：他人拥有、有权、执着的财物
 - 殊胜善业：自己拥有、有权、执着的财物
-

发心

- 一般的善：
 - 知过患/胜解：清楚没有造罪的不偷盗与发心断除不与取的善的区别，知道不与取的过患很大。因果的五种规律，业决定，增长广大
 - 受律仪/欲：见过患后欲断除不与取
 - 殊胜的善：
 - 胜解：了知供养和布施是殊胜的善。因果的五种规律，业决定，增长广大
 - 布施观念。不是盗取而是发放，有财尽量地发放。效仿过去的善人，无粥施粥、无桥施桥、无衣施衣，就是这种观念，对于匮乏者尽量地施舍（前行引导文 173 业因果 20）
 - 行持布施，能得到人天善趣的富足安乐，不受贫苦，不会转生于饿鬼界，究竟获证菩提果。（因果明镜论）
 - 欲/发愿：对供养，布施，充满欢喜，勇悍，乐此不疲，积极
-

加行

- 一般善业：断除不与取之行为
- 殊胜善业
 - 慷慨布施。自己有财物的话，应尽量上供下施，同时不要去炫耀。（前行广释 67）
 - 积极供养之行为
 - 积极布施之行为

• 分类

-
- 自作
 - 教他作
 - 共作
 - 随喜他作

究竟

- 一般善业：防护不与取圆满，
- 殊胜善业：积极供养，布施圆满

果报

异熟果

十善业的异熟果：转生在相应的三善趣中。十善业的异熟果中，如果是上品的善业就转生在天界，中品的转生修罗，下品的转生人道，有这样的安立，所以说“相应于转生三善趣”。毕竟在三善趣当中，没有那么严厉的痛苦，也有很多快乐，虽然也不圆满，但大多数是安乐的时候，痛苦的时候还是比较少的。而且，转生三善趣是因为所修的十善业道的力度，所以在转生善趣的时候也会因此获益，比如，不偷盗、布施，可以感召财富非常圆满等等。引业和满业都可以感召相应的感受，转生到善趣中不是什么都没有，而是相应于你自己善根的多少，也会获得多少的安乐。

等流果

- 同行等流果

生生世世喜欢行善，并且善举蒸蒸日上。这很好，叫良性循环。如果我们喜欢造善业，一方面它的异熟果转生善趣；一方面通过等流果，生生世世当中都有喜欢行善的心。

但是，如果不解脱或者不努力的话，想要行善的心有时也会受到其它环境的影响。扶老人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虽然都愿意做，但是不敢去做，为什么？因为想到成本有点高，就不想做。所以，我们在这种环境中，虽然的确有善心，但是其它的东西可能会影响你没办法去做

• 感受等流果

不偷盗感得具足受用，无有盗敌；不偷盗能感召到具有受用，无有盗敌。种种的受用，他都很富裕，也不需要很勤奋地去劳作，就会赚很多钱，财富、受用都比较满足，而且无有盗敌（有些人钱赚得多，被偷的也快，会遇到很多因缘，钱就没有了。赚钱之后打官司、遭遇火灾、被偷、被盗、被诈骗。盗敌的“盗”字包含了很多，包括诈骗在内）。如果经常性布施，他的财富还会很稳固，也遇不到偷盗、诈骗的因缘，即便遇到了也诈骗不了，这就是布施或者断除偷盗的功德。

增上果

成熟在外境上，与前面十不善业的果报恰恰相反，具足圆满的功德。

其实造善业会一切吉祥，造恶业会一切不吉祥，这不仅仅是佛教所承许，其他宗教也强调这一点。如儒教的《易经》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道教的《太上感应篇》也说：“人能行善，上天赐之以福。”所以，行持善法之后，外在环境会非常舒服，护法神、天人和周围的人，都会给你创造许多快乐的因缘；而造下恶业的话，人与非人、包括环境会给你带来诸多不祥

不过，这个道理对好人来讲，稍微开导一下就能接受，但对恶人而言，再怎么样劝诫，他也不一定听。如《正法念处经》云：“善人行善易，恶人行善难。恶人造恶易，善人作恶难。”这个偈颂我很喜欢。真正有善根的人，再怎么劝他犯戒、杀生、造恶业，他也不会做的；但如果是一个恶人，让他喝酒、抽烟、做坏事，只要略加指点就可以了。所以，每个人的因缘确实不同。

士用果

所做的任何善业都会突飞猛进地增长，福德接连不断涌现。这是士用果，它和前面十不善业的士用果相反。前面是恶业突飞猛进，现在是善业突飞猛进，福德接连不断地涌现。这里面有相互牵制，虽然士用果本身的确可以突飞猛进，但是如果我们没有解脱，以前残存的烦恼、我执、无明等会牵制它。虽然它可以突飞猛进，但因为内心中有很多因缘阻碍它，所以没办法显现得那么明显，原因可能是这个。

因为我们内心中轮回的习气太任运，而修习善法的习气太弱，所以没办法从这方面突飞猛进。如果我们修行时间长了之后，善业的习气占上风，恶业、轮回的习气占下风的时候，恶业就会受到扼制，恶业增长的速度就很缓慢，而善业增长的速度就会突飞猛进，很明显。

这就是互相牵制的力量，在我们相续中有时候体现得比较明显。上师教导我们认认真真断恶业，尽量修善法。修善法要抓住哪些善法力量大，力量大的一定要首选。比如商主取宝的时候，笨的商人和聪明的不一样。笨的商人搬黄金、金块什么的，虽然也值钱，但很重，拿不了多少；但是聪明的人就捡如意宝等又轻、价值又比较高的东西。

我们现在也是一样的。进到佛法的宝库中，通过一般的兴趣做放生、闻思，这样也好。但是有智慧的人就会想：同样做这些事情，我用菩提心摄持，我首先一定要把菩提心培养起来，尽量每天以菩提心摄持去做。这时候力量就很大。同样的时间、善法、机会，有菩提心摄持的就是窍诀，有智慧的人想方设法不忘菩提心，提醒自己修菩提心，以菩提心摄持修善法，他就增长很快。如果没有以菩提心摄持的话，就显得笨拙了，就浪费了。本来可以增长很多的，为什么不用呢？可能是对菩提心认识不够，或者忘记了，或者觉得不需要菩提心，就用世间的意义摄持。同样的时间做善法，一下子就不一样了，所得到的利益完全不同。

现在我们可以做到，我们依靠人身，尤其依靠人身可以转生到大乘佛法比较兴盛的地方。在中国人当中很少有不接受菩提心的。既然能够接受菩提心，我们就认认真真地抉择

好，通过观修生起一点感觉，或者每次就用这个去摄持，不要忘记，刻意地提醒自己。在初级阶段，刻意地提醒很重要。因为这时候我们还没有办法很任运地去做，所以一定要刻意提醒自己。不管造作也好、麻木也好，每次在上课、修法前，就要刻意提醒自己发菩提心。这样刻意引发，后面就习惯了，习惯后就不用刻意了，只要做善法它就起来了（一定要发菩提心）。

刚开始的时候一定要比较刻意地勤作去引发菩提心，这对我们修行很重要。从现在乃至成佛之间，菩提心一直要贯穿始终。在相续中越早使用菩提心越好，几年之后使用和现在使用完全不一样，几年之间没有使用菩提心，很多可以得到更大利益的机会就已经错过了。所以用得越多、越早、越深入越好，菩提心对我们来讲就是这样，同样的时间可以做不同的功德，这完全取决于我们对它的态度和认知。

综上所述，业因果的正见，我们每个人该修的要好好修，该观想的要好好观想。如果善恶因果的见解得以坚固，那你做什么事情、行持什么善法都很容易。相反，倘若这个见解动摇不定，就算得了再高的灌顶、再无上的窍诀，对你恐怕也不一定有长期的利益。所以，大家对取舍因果的理论和实际修持，务必要值得重视！

• 佛说十善业道经-益西彭措堪布

丁二、明离偷盗功德

【复次，龙王！若离偷盗，即得十种可保信法】

先解释“可保信”。“保”是有保障，“信”是可信赖。因果律是公平的，靠巧取豪夺得来的东西，不属于自己分内应得，也就一定会以各种因缘使它耗光。如果没有夹杂偷盗的恶业，也就是在因上没有任何巧取豪夺、不劳而获、少劳多得等的心思和行为，只靠正当的付出来获得，那所得到的财富、名誉、善缘、心情、辩才、受用等等就都是有保障的，不可能被破掉。所以我们修离偷盗这条善道，就会得到各种可保信的法。

【何等为十？一、资财盈积，王贼水火及非爱子，不能散灭】

要知道，凡是不义之财都无法久存，终究有一天会被五种因缘破散。也就是会被国家没收、被盗贼抢夺、被水漂走、被火烧掉、被败家子败光等。相反，能修离偷盗的善道，而且随分随力地布施，那就能源源不断地获得。而这一切都是属于你的，不可能被破灭。

如果对远离偷盗做得非常清净，不但远离身口偷盗，下至一个偷盗的念头都没有；不但远离偷盗，而且真心诚意地广做布施，那么将来所获得的一切财富就都是有保障的，没有一点会被破散，这就是真正地做保险。所以，只是找一家保险公司并不可能得到保险，只有在自己身上断除偷盗，才是做真实的财富保险。

举一个例子来说：

明朝仪真县有个金某，在镇上经营当铺。当时出现盗贼，把镇上富人的财产洗劫一空，只有金某的当铺太平无事。官府怀疑他和盗贼相通。后来逮捕了盗贼。官府审问为什么不抢金家。盗贼说几次去抢，都见他家屋顶上有无数金甲神守卫，所以不敢侵犯。官员不信，又叫来邻居询问。邻居们都说：“确实事出有因。金某平时行善积德，其它店铺出轻入重，只有他出入公平；而且，他估物宽、期限远，凡是亲戚、邻居、年老贫穷的人，都破例免去利息；又在冬天免去冬衣的息，夏天免去夏衣的息，每年如此。上天保佑好人，所以有吉神保佑。”县令听完对金某非常赞赏。

像这样，做人不亏欠而且不断地付出，心里没有造任何偷盗的恶业，那所得到的财富就是谁也无法侵犯、夺取的。

【二、多人爱念】

与人交往时，没有骗人、夺人的心。做任何事都只尽本分，不求非分的所得。这样不论在哪里生活、工作，大家都会喜欢你。这是自然的道理。

反过来说，不想付出只想获得，这是盗心；付出很少，却想得到很多，也是盗心；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却占为己有，也是盗心。这样做损人利己的事，当然会遭到别人唾弃。

【三、人不欺负】

这是说我们不论在何时何地，都只凭自己的付出来获得。这样没有做欺负人、夺取人的事，别人就不会欺负你。

【四、十方赞美】

远离偷盗，就能得到十方诸佛菩萨、声闻缘觉、诸天善神的赞美。

凡是善行都得到十方圣贤的赞美，凡是恶行都被十方圣贤呵责。所以不要认为行善寂寞，没有人给我鲜花掌声。能远离偷盗就和十方圣贤的心相通，就得到十方圣贤的赞美，这是殊胜的荣誉。

【五、不忧损害】

盗取别人的财富就是损坏别人的受用，使他的身心、家庭等受到损害。这样做了害人的事，内心也会担忧被别人损害。有这样一件事。这是在康熙的某年，天气很干旱，昆山地方有一对夫妇出来戽水。忽然间雷雨大作，当场丈夫被雷震死。丈夫平时为人诚实，大家不知道这是什么原因。妻子私下里叹气说：“只是为了十八斤肉！”大家争着问她。她说：“去年冬天运米进城，船停在岸边，看见空船上有一块肉，没有人取。我丈夫趁机赶紧开船回来，用秤一称，有十八斤。这块肉是岸上一户富人家的，他家的仆女放在船上准备洗肉，因为有事暂时离开。等她回来，肉已经不见了。富人家的主母就用鞭子打她，一失手把她打死了。富人家的丈夫说这样一定会破家，就和妻子大闹。结果妻子一气之下，就上吊自杀了。今天被雷打死就是这个缘故。”

像这样，如果做偷盗让别人的身心受损害，比如破产、破家、生病、死亡等等，这样让别人遇害，自己的心也不会安宁，终有一天要受因果律的惩罚。

相反也就知道，如果远离偷盗，丝毫不损害别人，心里就不忧虑会遭因果报应。就像唐朝的杜顺和尚，把鞋子晒在照顾不到的地方，有人担心放在那里会被人偷掉。杜顺和尚说：“我无量劫来从没偷过人家一文钱，我不怕有人偷我的鞋子。”

【六、善名流布】

比如你在公司、单位里做事，从不拿公家一分钱，也不浪费任何一点财产，做什么都宁可亏自己也不亏公家。而且对待任何人，都保持不欺负、不霸占的原则。这样你的善名就会在人群中流传，即使多年以后，和你相识的人想起你、谈起你，都会说：“你是个好人！”

【七、处众无畏】

如果侵占别人的所得或者窃取别人，这样做了亏心事，就怕别人揭露，处在众人中内心会恐惧不安。如果不做偷窃，没有做亏心的事，在大众中就心无畏惧。

【八、财命、色力、安乐、辩才，具足无缺】

如果能远离偷盗，不论在财富、寿命、身体的精力、内在的安乐、辩才等受用上，都会具足不缺。这可以给自己算一笔账，只要做了偷盗，就在福德上大有亏损；而守持远离偷盗的善道，就会分分秒秒中增长福德；然后尽量地布施奉献，就会增长得更多、更快。福德修集得深，财富受用也就变得越来越好，寿命也会延长，身体也会具有精力，内心恒时具足安乐，不会觉得空虚。而且心地光明，演说正法时，有口若悬河、自在无碍的辩才。

【九、常怀施意】

这也可以做试验。比如以前给别人做事，付出一份力想得到两份回报，这是少劳多得的心，属于盗心；或者该付出的劳动，却想方设法偷懒闲散，也是盗心；或者以势力欺压别人，该多给的少给，也是盗心。现在转过来，让私心、盗心尽量减少，而且多去付出。比如给人办事，事事都求多一点付出，这样就是学厚道。能够按这样养成贤善的习性，就常常怀有奉献的善心。有奉献的意乐，将来一生会受用不尽。

【十、命终生天；是为十】

如果一生当中远离偷盗的恶业，临终时就非常坦然、安详，回想一生的行为清白，就会在安乐中上升天界。

【若能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后成佛时，得证清净大菩提智】

如果修远离偷盗的善业目的不是为求人天福报和小乘果位，而是回向成就无上佛果，那以后成佛时就会证得清净大菩提的智慧。

菩提智慧，人人本具，只是被烦恼障蔽而无以显发。如果能坚定地行持十善业道，使身口意的恶业逐渐远离，最终远离一切客尘时，就会显发大菩提普照万法的智慧。

公案

因果明镜论

行持布施，能得到人天善趣的富足安乐，不受贫苦，不会转生于饿鬼界，究竟获证菩提果。

舍卫国有一穷人，供养一串葡萄给比丘。比丘说：“你已经作了一月的布施。”穷人问：“我只施一串葡萄，为何说我已布施一月？”比丘开示道：“这一串葡萄，你在一月前就有布施之念，此后念念不断，难道不是布施一月？”

所以布施之行完全安立在舍心上，舍心是布施的根本，布施所生福德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舍心的状态。

拘留沙国有位恶生王，看见一金猫，从园堂的东北进入西南角，就命人挖掘，结果得到铜盆三重，里面装满了钱，而且五里之内都是如此。王甚觉希奇，就问尊者迦旃延此事的因缘。尊者答道：“过去九十一劫前，有佛出世，号毗婆尸。当佛涅槃后，曾有一比丘乞食，置钵于路边，告诉行人：如人以财置于此坚牢藏中，一切王贼水火不能夺去。当时有一穷人，听后踊跃欢喜，恰好他有卖薪钱三文，随即取钱布施。在返家的五里路上，穷人步步发欢喜心，当他到家要进门时，又遥向比丘所在地顶礼发愿，当时的穷人就是您的前身。”

经云：“若布施之时，能以欢喜心与，恭敬心与，清净心与，不望报与，或所与者值菩萨圣僧（即所施的对境是菩萨圣僧），如彼良田，下种虽少，所收甚多。”穷人施钱，因为生起了踊跃的欢喜心，并且施后一直沉浸在对善法的喜悦之中，这种行善的欢喜心十分难得，因而显现的果报尤为

希奇，因地于五里路步步对布施生欢喜心，结果福业成熟时五里路上处处都现前装满钱的铜盆。所以行持善法之后要懂得随喜自己，使善心的意乐得到增上，这是十分善巧的增上善业的方法。如果我们能象好色一样汲汲好善，则福德成满也并非难事。

昔年有位长者，名阿鳩留，不信有后世。一日经过险道，三四天都未见水草，将要饿死，遇一树神，告神饥渴。树神即于指端，化出饮食，济其同伴。长者问：“尊神有何福德，手指竟有如此神力。”神言：“我在迦叶佛时，本是一贫人，平时在城门外磨镜，见沙门来乞食，必定举右指为人指示有斋之处，常常这样予人方便。所以今生受用，全靠这指。”长者听后心悟，大修布施，每日饭供多僧，后生第二天，为散华天人。

人身十分珍贵，被称为如意宝，只要有智慧，随时随地都可由此如意宝，流生出无量福德，象此树神因地即是以举手之劳来种植福善，推而广之，如同《安士全书》所说：指示于人，福田从手而广；赞叹劝勉，福田从口而广；奔走效力，福田从足而广。所以人之口、目、手、足都可用来作福。佛法无主人，唯勤者得之。在菩萨戒的摄善法戒中要求行人在一切时处都要尽己所能、竭尽全力积累包括一丝一毫在内的一切善业，可与此处之理会通。

观修思路

三个思维方式

1、思维什么是一般的十善，什么是殊胜的十善

- 思考什么是十善业中的不偷盗 跟不偷盗的行为不能等同，要有发心
- 没有造罪和一般的善的区别
- 没有偷盗但没有发心的话不是善，只是没有造罪而已
- 十善业的善是有发心，有决心不偷盗，这才叫做善
- 一般的善和特别的善的区别一般的善是发心不偷盗，特别的善除了不偷盗，还布施给予

2、再思考善的果报，四种果报

3、消归自心

- 自己曾经有没有行这样的善，没有的话要去做，有机会，有能力的话以后就一定要去做。有过要继续，随喜，更加精进

两个结论

1、坚定不移的相信善有善报 因果关系

2、观察自己过去或现在有没有去做这个善业，不能忽略任何一个机会，做的不够就要努力，做的不错就要好好回向
这两个结论是最最重要

每一个善业都有这 3 个思维方式，还有这 2 个结论

附注

第四页注一，五乘：人乘、天乘、声闻乘、缘觉乘、菩萨乘

第五页注二，白业果：在因果的奥秘丁二白业果分二中有详细叙明…《本地分》中说：于杀生、不与取、欲邪行生起过患欲解，生起殊胜善心，于此等黑业发起静息方便及静息究竟，在此过程中所有的身业，即是离杀生、离不与取、离欲邪行的白业。语言的四种白业及意的三种白业，也是如此，差别是把上文的身业换成语业或意业。

第五页注三，第二地：身、口、意三门的三不善业和违犯小乘别解脱戒与菩萨戒等犯戒方面的轻重烦恼与错误，都能防止或不做，戒律很圆满，故称为无垢地